

嶺東科技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要點

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行政工作、促進校務發展，尊崇貢獻卓著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得延聘傑出人士為本校校務顧問，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務顧問之聘任，由校長視實際需要就第一點所列條件之適當人選遴聘之。
- 三、校務顧問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，但如相關系（所）欲借重其專才得邀請其授課，待遇比照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；並得酌支交通費、出席費或演講費。
- 四、校務顧問仍從事提升本校研究發展工作者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得分配辦公室，使用本校教學相關設備研究，比照專任教師使用圖書館、網際網路規定及免費車輛通行證。
- 五、校務顧問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後，校長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